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舊生適用)

開學前		
辦理事項	說 明	本校電話總機 06-6930100
		洽辦單位及分機
學雜費繳納	一、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，出納組將於 105 年 8 月 5 日 (五) 寄出，若 105 年 8 月 19 日 (五) 仍未收到者，請與出納組連絡。 二、請於繳費期限 105 年 9 月 9 日 (五) 前繳費。可利用台灣銀行各分行繳費、網路 ATM、信用卡轉帳，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、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，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；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。 三、同學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。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台銀再轉至學校帳戶，需 7 個工作天，故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；使用台銀或 ATM 者，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。以利註冊手續作業（學生證加蓋註冊章）。 四、繳費收據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。 五、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收據，可自行登入【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】列印。 六、學生戶籍地址如有異動，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變更，以免影響寄發繳費通知單及兵役等相關權益。	出納組 1531
就學貸款	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 (二) 止。 二、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tnnua.edu.tw) →校園 e 化 →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→就學貸款申請（輸入學號及密碼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）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，連同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於 6 月 28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。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務處辦理就學貸款申請→取得學校之繳費單→開學前依上網金額上臺灣銀行網站申請並列印→再至台灣銀行對保→9 月 13 日前將對保第 2 聯學校收執聯(對保單)繳交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。 四、注意事項： (一) 可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個別指導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（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）。 (二) 住宿費：宿舍保證金 1,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，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，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【10,500 元】。 (三) 書籍費：可貸 3000 元。 (四) 學分費：博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學生「學分費」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，請按照繳費單中備註欄就學貸款金額向銀行申請。 (五) 全額貸款者，無需改單；未全額貸者，繳對保單後第 2 工作天，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或至出納組索取，務必完成繳費。 (六) 務請於 105 年 9 月 13 日 (二) 前持對保單第 2 聯學校收執聯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（請於開學 3 日內辦理完成）。 ※本規定不適用僑生、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1311

學雜費減免	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（二）止。 二、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tnnua.edu.tw）→校園 e 化→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（輸入學號及密碼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）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，於 6 月 28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。 三、申請類別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※本規定不適用僑生、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1311
弱勢助學計畫	一、辦理期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二）至 10 月 14 日（五）止。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tnnua.edu.tw）→校園 e 化→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→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申請（輸入帳號密碼）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連同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於 10 月 14 日前現場繳交至學務處辦理。 ※本規定不適用僑生、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1311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，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查詢，請至本校首頁/學務處/衛生保健組/學生團體保險查詢。 一、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，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。 二、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	衛生保健組 1361
宿舍申請	一、登記住校以 1 學年為原則，唯第 2 學期之住宿，仍須按學務處公告辦理。 二、學生宿舍若有剩餘床位，請有意申請者，至生活輔導組登記（額滿為止）。 收費標準：請參閱網址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學生宿舍/新生專區 http://student.tnn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9&pageID=5532 （新住宿者須繳一次保證金 1,500 元）。	生活輔導組 1322
開學		
註冊上課	一、※註冊並正式上課日期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二）。 ※加退選日期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二）至 9 月 26 日（一）止。 二、本須知所稱註冊係指：學生證加蓋註冊章，兵役緩徵、學雜費繳納等事項。 三、學生辦理註冊手續，凡已在 105 年 9 月 13 日前繳費者，視同完成註冊手續，不須親至註冊組辦理。請於開學後攜帶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即可。亦可由班代統一辦理。（請攜帶繳費收據備查）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： 舊生註冊繳費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，勒令退學。	註冊組 1212、1213

休學	一、辦理休學者，須持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（可同時進行），始完成程序。（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請加附家長同意書） 二、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： （一）舊生於註冊並正式上課日（105年9月13日前）（含當日）辦理休退學者，免繳費。 （二）於正式上課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 1/3（105年9月13日至10月24日）申請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退還 2/3（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各 2/3） （三）於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1/3，而未逾學期 2/3（105年10月25日至12月5日）申請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退還 1/3（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各 1/3） （四）於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2/3（105年12月6日）申請休退學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※詳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，此退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三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06 年 1 月 3 日（二）止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、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，休學期滿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應勒令退學。	註冊組 1213
選課	一、本校課程加退選，採網路選課，同學需自行上網選課，逾期不得辦理。 二、加退選時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二）至 9 月 26 日（一）。 三、加退選手續：學生應於加退選時間結束以前完成選課，並依選課確認單上的銀行轉帳帳號，透過網路 ATM、各金融機構提款機（ATM）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，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，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，勒令休學，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，則勒令退學。	課務組 1231
成績	一、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預定 105 年 7 月 19 日寄發，如須正式歷年成績單者，請至教務處申請。 二、網路查詢學期成績： （一）時間：105 年 7 月 19 日（二）至 7 月 29 日（五） （二）學校首頁/教務處/學生專區/成績系統/成績查詢 http://203.71.53.40/info/score.htm	註冊組 1212、1213
兵役	復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時，請填寫復學生兵役資料表，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，逾期或未繳交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。	生活輔導組 1321
請假	因重病、公假、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，請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事前辦理請假。 http://student.tnnua.edu.tw/ftp/20080823045842.doc	生活輔導組 1321

親愛的同學：

本校目前由【臺灣銀行】代收本校學雜費，同學若於 **105 年 8 月 19 日（五）** 未收到或遺失註冊繳費單，可自行登入 **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**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。選擇左側選單 **學生登入**，輸入學生 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，登入後，即可看到您的繳費資料，點選【檢視】→進入下一頁面→點選下面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即可。繳費管道多元化，同學可選擇下列適合之方式繳費。

管道說明如下：

管道	參加機構	說明
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	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：0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郵局	手續費 6 元：金額(含)19,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：金額 為 19,995 元以上	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超商	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。 手續費：目前優惠為 6 元。	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；入帳需七個工作日
自動提款機 (實體 ATM)	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(ATM)繳納，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（代號 004），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（16 碼）銷帳編號即可。手續費：17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 ATM	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，登入本行網路 ATM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繳納學雜費；本行卡免收手續費，他行卡每筆手續費：6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銀行	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下繳納學雜費。 手續費：0 元。	
臺灣銀行 網路信用卡	臺銀、土銀、合庫、華銀、彰銀、臺灣企銀、京城、台北富邦、上海、國泰世華、萬泰、遠東、日盛、安泰、玉山、台新、新光、華泰商銀、花旗（臺灣）、聯邦、寶華、元大、慶豐、永旺、永豐信用卡、三信、亞洲信託、中華、陽信、渣打（原新竹商銀）、第一、大眾、兆豐（中國國際商銀）、台中商銀。（共 34 家）手續費：0 元。	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，點選信用卡繳費，依指示操作繳納。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臺灣銀行 語音信用卡	臺銀、上海、日盛、友邦、中國信託、玉山、台新、台北富邦、台灣企銀、永豐、合庫、花旗、荷蘭、花旗（臺灣）、國泰世華、萬泰、第一、匯豐、渣打（原新竹商銀）、遠東、新光、陽信、元大。（共 23 家）手續費：0 元。	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（10 碼）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.....】（共 16 碼）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卡號（16 碼）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（4 碼）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【6 位數授權碼】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→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。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